

A

## 对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7 号

### 代表建议的答复

余春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临空港经济开发区教师合唱团”之事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努力弘扬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扩大东西湖区艺术教育的影响力是我们近年来不断思考探索的一项重要工作。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建议内容进行富有针对性的研判，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以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为议提案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办理、协调和督办，各承办科室制定办理措施，落实办理议题案工作的责任体系。

#### 二、深入开展调研

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关于成立“临空港经济开发区教师合唱团”之事宜的建议，积极推进办理工作。负责此项办理工作的区教育工会认真研读议案内容，从今年4月份开始先后三次进行调研、座谈和走访。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办理措施，确保办理质量。9月6日，区教育局对教师合唱团的组建工作再次进行专题调研，从合唱团的组织管

理、团员选拔、训练安排、经费保障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和磋商，为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了依据。

### 三、有效推进工作

1. 制定方案。目前区教育局已形成《东西湖区教师合唱团组建方案和实施细则》。合唱团人数暂定 50 人，男女比例 3: 7。

2. 报名工作。采取线上报名的方式，公开选拔。计划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团员报名、审查筛选和登记工作，确定合唱团成员名单。

3. 组织训练。合唱团计划一周一次集中训练，有演出、比赛任务时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排练时间。训练地点安排在区职校，聘请高校教师进行专业指导。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建议，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的关心我区艺术教育事业的发展。

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经办人:刘善祥

联系电话:027-83216672